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93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告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4:30在无锡山水丽景大酒店（无锡市山水东路19号）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至2023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股份730,164,09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518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议案》

（1）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选举索建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卫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3,12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9,317,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256%。

（2）选举杜鹏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3,12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9,317,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256%。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2名（含本数），股东表决本议案时已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赖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熠' (Lai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茜' (Wei Q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2 月 20 日